



2023 年 2 月份印尼税务信息

税收一般规定和程序的新实施条例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印尼政府颁布了 2022 年第 50 号条例 (PP-50)，以回应 2011 年第 74 号政府条例 (PP-74) 可能不再符合税务管理的最新要求的观点以及以适应关于税收法规协调的 2021 年第 7 号条例 (*Undang-Undang Harmonisasi Peraturan Perpajakan* (HPP 法)) (请参看 [Tax Info October 2021](#) 和 [Tax Alert November 2021](#)) 对关于税收一般规定和程序的 1983 年第 6 号条例的修改，该法律已多次修订 (KUP 法)。PP-50 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取代了 PP-74 和 2021 年第 9 号政府条例中与 KUP 法相关的一些条例 (请参看 [Tax Info March 2021](#))，成为 KUP 法律的新实施条例。

本信息两点:

1. [税收一般规定和程序的新实施条例](#)

海关重点:

2.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或 RCEP\) 计划](#)

尽管 PP-50 中的规定与 PP-74 中的规定大体相似，但一些细节已更新或改进，以符合 HPP 法对 KUP 法的修改。本税务信息讨论了 PP-50 引入的一些主要变化。

增加了相互协议程序 (MAP) 流程的确定性

MAP 是一种以讨论形式的国际方法，以避免双重征税。

HPP 法在 KUP 法中增加了一项规定，即 MAP 现在可以与国内争议解决一起进行，即反对、上诉或要求减少或取消错误的纳税评估函 (*Surat Ketetapan Pajak (SKP)*)。

如果 MAP 谈判结束，相关司法管辖区主管当局相互同意的税务处理将在印度尼西亚执行，前提是主管当局相互通知可以执行商定的程序，并且纳税人已调整或撤回相关案件的持续争议解决尝试。

如果 MAP 谈判未达成结论，将执行争议解决过程中达成的任何决定。

如果 MAP 得出结论后税款被超额支付，税务机关必须在将超额支付的税款与无任何利息的任何到期税款进行抵消后退还税款。

碳税

PP-50 还作为 HPP 法引入的碳税实施条例。增加该条款是为碳税管理做准备，计划在财政部 (MoF) 发布进一步条例后生效。

就碳税目的而言，纳税人被定义为符合 HPP 法第 13 条主观和客观要求的个人或公司 (碳纳税人) 或碳税征收人。

有两种类型的碳税报告，即：

- 碳税纳税人必须在日历年结束后的第 4 个月底前提交的年度碳税申报表 (特定例外)；以及
- 碳税征收人必须在财政期结束后的第 20 日之前提交定期碳税申报表。

迟交碳税报告将受到迟交罚款。

PP-50 还要求碳纳税人和碳税征收人保存导致碳排放和/或含碳商品销售的活动记录 (*pencatatan*)，并将用于计算碳税的数据保留 10 年。

初步证据税务审计

如果在税务审计中发现税务犯罪迹象，审计将被推迟，并对税务犯罪的初步证据进行审计 (*pemeriksaan bukti permulaan (bukper 审计)*)。Bukper 审计可以停止或继续税务调查过程。

根据 PP-50，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将恢复递延税审计：

- 由于以下情况，bukper 审计被停止：
 - 未发现税务犯罪的初步证据；
 - 触发事件不是税务犯罪；或
 - 被审计的个人纳税人已去世；
- 由于以下情况，税务调查被停止：

PP-50 的变更需要符合 HPP 法律引入的最新税务管理要求。

碳税被添加到 PP-50 中，作为税务管理的准备，计划在财政部发布实施条例后生效。

- 证据不足;
- 触发事件不是税务犯罪; 或
- 同一案件不能被起诉两次 (一罪不二审) 或嫌疑人已去世;
- 税务法院对税务犯罪作出判决, 免除纳税人的所有法律指控, 税务局 (DGT) 已收到判决书副本; 或
- *bukper* 审计或税务调查导致超额纳税。

PP-50 还规定,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 将停止递延税审计:

- 由于纳税人根据 KUP 法第 8 (3) 条提交自愿披露, 且披露符合实际情况, 因此停止了 *bukper* 审计;
- 由于以下情况, 税务调查中止:
 - 纳税人根据 KUP 法第 44A 条自愿披露; 或
 - 纳税人或嫌疑人根据 KUP 法第 44B (1) 条向国家税收支付损失;
- 由于根据 KUP 法第 40 条起诉税务犯罪的十年诉讼时效已经到期, 因此中止了 *bukper* 审计或税务调查; 或
- 税务法院对税务犯罪作出的判决, 而不是免除纳税人所有法律指控的判决, 税务局已收到判决副本。

请求减少或取消税务决定通知书

税务局 (按依职权) 或纳税人 (按要求) 可以:

- 减少或取消在特定条件下产生的税务处罚;
- 减少或取消不正确的 SKP;
- 减少或取消征税函 (Surat Tagihan Pajak (STP)); 或
- 取消未提供临时税务审计结果 (Surat Pemberitahuan Hasil Pemeriksaan) 或闭幕会议的 SKP。

根据 PP-50, 纳税人只能根据上述第 (iv) 点要求取消 SKP 一次, 而根据第 (i) 点至第 (iii) 点要求减少或取消 SKP 最多可两次。一旦纳税人撤回对相关 SKP 的异议, 根据第 (ii) 点要求减少或取消不正确 SKP 的机会将被剥夺; 然而在撤回反对意见后, 纳税人可以要求减少或取消相关的税务处罚。

澄清与异议、上诉和司法审查有关的处罚

PP-50 确认, 如果因未能满足正式要求而撤回或拒绝异议, 则 30% 的罚款不适用, 因为该异议被视为从未提出, 然而, 根据 SKP 的签发日期, 应付税款将到期。同样, 如果由于未能遵守正式要求, 根据税务法院法, 上诉未被受理, 则适用的附加税将保持 30%, 并且应根据异议决定的发布日期缴纳税款。同时, 如果上诉未被批准 (全部或部分) 或由于某些原因导致需缴纳的税款增加, 则 60% 的附加税适用。

该法规还嵌入了 HPP 法中的规定, 即如果司法审查导致应纳税额增加, 则在提交税务异议请求之前结算的额外税款将收取 60% 的附加费。税务局必须在收到司法审查后的两年内发出 STP 以收取附加罚款。

尽管一旦纳税人撤回反对意见, 要求减少或取消不正确的 SKP 的机会将被剥夺, 但纳税人仍可要求减少或撤销相关的税务处罚。

如果因未能满足正式要求而撤回或拒绝异议, 则 30% 的罚款不适用, 因为该异议被视为从未提出。

退还多缴税款

由于当局发出正式税务信函而多付的税款必须在要求退还或发出正式税务函后一个月内退还（取决于条件）。如果税务机关在一个月内没有退还多缴的税款，他们必须以利息的形式支付赔偿金。

这之前在 KUP 法中有规定，但未包含在 PP-74 中。PP-50 中的这一条为纳税人提供了退税权利的确定性。

纳税人的税务识别号

政府已表示打算将人口和民事登记局 (*Direktorat Jenderal Kependudukan dan Pencatatan Sipil*) 与税务局之间的数据整合起来，为个人纳税人的国家和税务识别使用单一的识别号码。2022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第 112/PMK.03/222 号条例，作为相关利益相关者整合的初步准备。（请参看 [Tax Info July 2022](#)）。

将这一问题纳入 PP-50 强化了政府整合的意图。

担任税务代理人的家属

根据 PP-50, 某些家属现在能作为纳税人的代理人以进行纳税人的纳税义务。符合条件的家属包括配偶或两级以下的血缘或亲属（如孙子、祖父母）

因诉讼裁决重新发出 SKP 或税务异议决定通知书

PP-50 提到，如果由于与退税请求相关的诉讼判决而修改了 SKP，则税务局发布 SKP 的 12 个月期限将从发布 SKP 之日起推迟，知道税务局判决为止。

同样，如果对因未遵守正式规定而拒绝异议的决定作出诉讼裁决，税务局必须在 12 个月期限内重新发布异议的申请决定，该期限从提交异议函之日算起，并考虑到 DGT 发出驳回决定的期限，直到收到诉讼裁决作为低延期。

电子认证

为了实现税务管理系统的现代化，政府为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提供了一个电子系统，供其履行纳税义务。税务机关以电子方式发出并符合税务局规定要求的信函将与以硬拷贝形式发出的信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税务机关发出电子信函的更多细节将由财政部条例规定，并且必须在 PP-50 生效后的五年内实施这些程序。

过渡性规定

下表总结了 PP-50 中的一些过渡性规定：

行动	适用规定
从 2021 年 10 月 29 日（HPP 法生效之日）起发布的 SKP	如果税款罚款计算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之前开始，罚款将使用财政部 (<i>Suku Bunga Acuan</i> (SBA)) 在 2021 年 10 月 29 至 31 日期间每月发布的参考利率进行计算。

行动	适用规定
	如果税款罚款计算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开始，则税款罚款使用应计算罚款之日适用的 SBA 计算。
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发布的与增值税和少付预扣税相关的 SKP	根据现行法规计算罚款。
尽管纳税人已获得延期纳税或分期纳税的批准，但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仍出现少缴税款的情况	少缴税款通过 STP 征收。
2021 年 10 月 29 日或之后发出的导致应缴税款增加的税务争议信函（与异议、上诉或司法审查有关）	根据现行条例征收罚款。
要求终止税务调查，为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之前向政府提交了收入损失信息请求但尚未发布终止调查的决定要求终止税务调查	根据现行条例征收罚款。
MAP 谈判将持续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遵循 PP-74 的程序。
税务机关在实施电子认证系统之前以电子方式发出的税务决定通知书	通知书有效，前提是可以证明是 DGT 电子系统发出的
根据 PP-74 任命纳税人代理人	任命有效，直至 KUP 法第 44E(2)(e)条规定的实施条例发布。

结语

PP-50 为广泛的税务管理规定和程序提供了法定指导，纳税人应熟悉新条例 I，并监督其整体实施条例规定的进一步发展，以确保其完全遵守纳税义务。

海关重点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或 RCEP) 计划

财政部颁布了第 209/PMK.04/2022 号条例 (PMK-209)，涉及根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对进口货物征收进口关税的程序，在实施国际贸易合作的过程中，为从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成员国、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进口货物的海关服务提供法律确定性。

PMK-209 允许进口商以 RCEP 协定的形式获得优惠关税。

PMK-209 的重点如下：

参与 RCEP 计划的国家

PMK-209 规定，除了东盟 10 国之外，亚洲其他五个国家 (澳大利亚、日本、大韩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西兰) 也纳入 RCEP 计划。

差别关税的澄清

与自由贸易协定方案不同，RCEP 方案具有差别关税，即可适用于源自 RCEP 国家 (RCEP 原产国) 的货物的优惠关税，因为该方案允许货物原产国与出口国不同。

确定 RCEP 计划国家的进口关税

以下条例进一步规定了 RCEP 计划下适用国家的进口关税金额：

1. 第 221/PMK.010/2022 号条例，对东盟国家；
2. 第 222/PMK.010/2022 号条例，对澳大利亚；
3. 第 223/PMK.010/2022 号条例，对大韩民国；
4. 第 224/PMK.010/2022 号条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5. 第 225/PMK.010/2022 号条例，对日本；
6. 第 226/PMK.010/2022 号条例，对新西兰。

PMK-209 自 2023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

联系方法

有关本信息的任何问题，可直接提交给本公司的对接人或以下任何税务合作伙伴：

商业税

Melisa Himawan
Tax & Legal Leader
mehimawan@deloitte.com

商业税、并购和税务科技咨询

John Lauwrenz
jlauwrenz@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Roy David Kiantiong
rkiantiong@deloitte.com

商业税

Heru Supriyanto
hsupriyanto@deloitte.com

商业税与业务流程方案

Ratna Lie
ratnalie@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Balim
bbalim@deloitte.com

商业税及国际税

Cindy Sukiman
csukiman@deloitte.com

商业税

Reggy Widodo
rwidodo@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Sandra Suhenda
ssuhenda@deloitte.com

商业税

Budi Prasongko
bprasongko@deloitte.com

商业税

Roy Sidharta Tedja
roytedja@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Shivaji Das
shivdas@deloitte.com

商业税

Dionisius Damijanto
ddamijanto@deloitte.com

商业税、间接税和全球贸易咨询 (海关)

Turmanto
tturmanto@deloitte.com

全球雇主服务

Sri Juliarti Hariani
shariani@deloitte.com

商业税

Muslimin Damanhuri
mdamanhuri@deloitte.com

全球雇主服务和业务流程方案

Irene Atmawijaya
iatmawijaya@deloitte.com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e Plaza Office Tower, 32nd Floor
Jl. M.H. Thamrin Kav 28-3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Tel: +62 21 5081 8000
Fax: +62 21 2992 8303
Email: iddtl@deloitte.com
www.deloitte.com/id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which cannot obligate or bind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third parties. DTTL and each DTTL member firm and related entity is liable only for its own acts and omissions, and not those of each other. DTT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member firm of DTTL. Members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each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provide services from more than 100 cities across the region, including Auckland, Bangkok, Beijing, Hanoi,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Osaka,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and Tokyo.

About Deloitte Indonesia

In Indonesia,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undertakings (express or implied) are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none of DTTL, its member firms, related entities, employees or agents shall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communication. DTT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